

2016年6月27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公共屋邨的中央石油氣供應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回應委員就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公共屋邨的中央石油氣供應事宜的關注。

於公共屋邨採用中央石油氣供應的有關安排

2. 由於中央石油氣供應系統設施會額外佔用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內的土地，在情況許可下，房委會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一般採用煤氣。惟個別發展項目位處偏遠，又或在興建時未有煤氣供應，房委會會為該等發展項目公開招標，邀請相關的石油氣供應商提供中央石油氣。房委會會在中央石油氣供應的招標文件中訂明，石油氣供應商須負責興建和維修保養石油氣庫及相關的供氣管導，以及向用戶供應和輸配石油氣。一般公共屋邨的首個供氣合約為期十五年。在甄選標書時，房委會會考慮供應商的過往經驗和表現、設計、維修保養、人手、設備、客戶服務及標金¹等。石油氣供應合約條款規定，供應商不得限制公共屋邨用戶只可使用管導式中央石油氣供應。用戶可選用其認為適當的其他燃料種類，例如任何其他來源的便攜式樽裝石油氣。此外，石油氣供應合約亦訂明，供應商不得收取高於當前私營市場價格的費用。

¹ 石油氣供應商會因應為個別屋邨提供服務估計所能獲得的商業利益而向房委會支付或收取標金。

與公共屋邨中央石油氣供應商的續約安排

3. 現時，由房委會管理而設有中央石油氣供應系統的屋邨有15個²。在首份合約批出後，房委會會定期監察供應商在各方面如人手安排、監督、管理協作、客戶服務、維修保養等的表現，並透過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取得用戶對供應服務的意見。根據現行政策，在確保屋邨租戶能享用安全及穩定的中央石油氣供應服務的大前提下，若供應商在合約期間表現良好，房委會在有關合約屆滿時會與其續約，為期十年。有關的續約安排而非重新招標，可避免因更換供應商有可能出現暫停供氣的情況，及對用戶可能造成的滋擾及不便，其中包括用戶需要與新供應商重新簽訂服務合約、繳付按金、甚至更換爐具裝置等。此政策施行多年，房委會正瞭解最新市場情況及私人屋苑的經驗，看看是否須修訂政策。

4. 請委員備悉有關房委會轄下公共屋邨的中央石油氣供應情況。

運輸及房屋局

2016年6月

² 包括蝴蝶邨、彩園邨、金坪邨，廣福邨、龍田邨、銀灣邨、愛民邨、安定邨、三聖邨、水邊圍邨、大元邨、華富(二)邨、湖景邨、友愛邨和雅寧苑。